

T/JSF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透光装饰薄木

Translucent decorative veneer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林学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林学会提出、归口并负责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透光装饰薄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透光装饰薄木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透光装饰薄木生产、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3010-2006 刨切单板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JC/T 2184-2013 建筑用透光装饰板

LY/T 2879-2017 装饰微薄木

SB/T 10969-2013 装饰薄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透光装饰薄木 translucent decorative veneer

将装饰薄木经物理或化学处理后，经聚合物浸渍填充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透光性能和装饰效果的薄片状材料。

3.2 装饰薄木 decorative veneer

木材经刨切或旋切制成的，具有装饰性的薄片状材料。

[来源：SB/T 10969-2013, 3.1]

3.3 透光天然装饰薄木 translucent natural decorative veneer

由天然装饰薄木加工而成的透光装饰薄木。

3.4 透光人造装饰薄木 translucent artificial decorative veneer

由人造装饰薄木加工而成的透光装饰薄木。

3.5 透光染色装饰薄木 translucent dyed decorative veneer

由染色装饰薄木加工而成的透光装饰薄木。

3.6 涂饰型透光装饰薄木 coated translucent decorative veneer

表面施加一层或多层透明或半透明涂层的透光装饰薄木。

3.7 纹理型透光装饰薄木 textured translucent decorative veneer

表面保留木材天然纹理质感的透光装饰薄木。

3.8 雾度 haze

透过试样而偏离入射光方向的散射光通量与透射光通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来源:GB/T 2410-2008, 3.1]

3.9 透光率 luminous transmittance

透过试样的光通量与射到试样上的光通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来源:GB/T 2410-2008, 3.2]

3.10 高透光装饰薄木

透光率大于等于70%的透光装饰薄木。

3.11 中透光装饰薄木

透光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70%的透光装饰薄木。

3.12 低透光装饰薄木

透光率大于等于 30%且小于 50%的透光装饰薄木。

4 产品分类

4.1 基材类别

按基材类别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透光天然装饰薄木；
- b) 透光人造装饰薄木；
- c) 透光染色装饰薄木。

4.2 表面质感

按表面质感可分为以下两类：

- a) 涂饰型透光装饰薄木；
- b) 纹理型透光装饰薄木。

4.3 透光率等级

按透光率等级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高透光装饰薄木；
- b) 中透光装饰薄木；
- c) 低透光装饰薄木。

5 要求

5.1 薄木用材树种

- a) 天然透光装饰薄木常用树种：枫木、扁柏、橡木、榎木、柚木、铁刀木、桦木、白蜡木、樟木、桦木、杉木、胡桃木等；
- b) 人造和染色透光装饰薄木常用树种：杨木、梧桐、榎木、松木等。

5.2 聚合物种类

根据薄木用材树种和产品应用场景合理选用：

- a) 热固性聚合物：环氧树脂、聚氨酯（部分双组分型）等；
- b) 热塑性聚合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醇、聚乙烯吡咯烷酮等；
- c) 辐射固化聚合物：紫外光固化树脂。

5.3 尺寸及其偏差

5.3.1 基本尺寸及其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透光装饰薄木基本尺寸及其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名称	基本尺寸	允许偏差
厚度	0.2-0.5	±0.03
宽度	≥60	0-4
长度	≥400	±10
注：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产品。		

5.3.2 齐边透光装饰薄木每米板长上的两端边宽度之差应不大于 1.0mm。

5.4 外观质量

透光装饰薄木的基材外观质量应符合SB/T 10969-2013中5.3的规定，选择一等品及以上等级的装饰薄木。透光装饰薄木外观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透光装饰薄木外观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材色不均	不易分辨	不明显
杂质	≤4mm ² ，每米长允许1个	≤4mm ² ，每米长允许3个
透光不均	背光不明显	
光泽不均	不明显	
漆膜划痕	不明显	
漆膜流挂	不允许	
漏漆	不明显	
鼓包	不允许	不明显
鼓泡	不允许	不明显
刀痕、划痕、砂穿、毛刺沟痕	不允许	不明显
污染	不允许	
闭口裂缝	每平方米累计长度小于500mm	每平方米累计长度小于1500mm
边、角缺损	尺寸公差范围内不允许	
注：漆膜划痕、漆膜流挂、漏漆仅用于评判涂饰型透光装饰薄木。		
视距为700mm-1000mm内，目测不能清晰地观察到的缺陷即为不明显。		

5.5 理化性能

表 3 透光装饰薄木理化性能

项目	单位	要求
透光率	%	≥40
雾度	%	≤85
拉伸强度	MPa	顺纹拉伸强度：≥60；横纹拉伸强度：≥35
内结合强度	MPa	≥0.8
柔韧性	—	透光天然/调色装饰薄木：圆形钢制管的直径30mm，无裂缝； 透光重组装饰薄木：圆形钢制管的直径50mm，无裂缝

冲击韧性	$\text{kJ} \cdot \text{m}^{-2}$	≥ 2.0
24h吸水率	%	≤ 9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	外观：无变化 变色： ≤ 1 级 透光率变化率： $\leq 5\%$

6 试验方法

6.1 尺寸测量

6.1.1 厚度

按SB/T 10969-2013中6.1.1的规定测量。

6.1.2 长度和宽度

按GB/T 13010-2006中6.2.2的规定测量。

6.1.3 齐边透光装饰薄木每米板长上的两端边宽度之差

按GB/T 13010-2006中6.2.3的规定测量。

6.2 理化性能检测

6.2.1 透光率

按GB/T 2410-2008中7.2的规定测量。

6.2.2 雾度

按GB/T 2410-2008中7.2的规定测量。

6.2.3 拉伸强度

按GB/T 17657-2022中4.24的规定测量。

6.2.4 内结合强度

按GB/T 17657-2022中4.11的规定测量。

6.2.5 柔韧性

按LY/T 2879-2017中6.3.6的规定测量。

6.2.6 冲击韧性

按GB/T 17657-2022中4.22的规定测量。

6.2.7 24h 吸水率

按GB/T 17657-2022中4.6的规定测量。

6.2.8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按JC/T 2184-2013中6.15的规定测量。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项目

- a) 规格尺寸检验;
- b) 外观质量检验;
- c) 理化性能检验: 透光率、雾度、拉伸强度、柔韧性。

7.1.2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6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正常生产时, 每年型式检验不小于两次;
- c)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d) 当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2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为一批。

7.3 抽样方案

7.3.1 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检验

检验采用GB/T2828.1-2012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II, 接收质量限AQL=4.0。

7.3.2 理化性能检验

初检抽样数量为一件, 复检抽样数量为两件。样本从成批产品任意部位抽取。初检抽样的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 允许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一次, 并按复检抽样数量为抽取样本。每张透光装饰薄木复检项目均合格方可判为合格。

7.4 检验结果判断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各项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判为合格, 否则判为不合格。

8 试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每捆薄木应清晰标注基材类别、规格、种类、等级与数量等内容。

8.1.2 每个大包应标有: 厂名厂址、商标、基材、等级类别、厚度、数量、种类、产品标准号、批号、生产日期及合格标志等内容。

8.1.3 大包上应有运输与防潮标记。

8.2 包装

同一批次所产透光装饰薄木应按等级、规格理顺, 平整打捆。按基材种类、等级、厚度包装成大包, 并采取防潮、防霉、防腐措施。包件上下用硬质夹板加固, 防止磕碰与污损。

8.3 运输与贮存

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平整堆放, 防止破损、污染、受潮、雨淋和暴晒。库房环境应保持清洁、干燥, 防止霉变与虫蛀。

